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日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日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毛日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將顯著降低自身之思考、判斷及控制能力，酒後貿然駕車因而極易肇致交通事故，且被告於民國104年間曾有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對於酒駕行為對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具高度潛在危害一事，當有相當認識，卻仍不知悔改，率爾在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之情形下，無照（酒駕吊銷）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安全甚劇，亦彰顯其藐視國家禁制法令之散漫態度，行為實屬不當；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

01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幸未肇致事故，兼衡被告於警
02 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5
03 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
04 後段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衡酌被告迭次於
07 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尚屬可取，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
08 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又本於刑期無刑
09 之理念，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10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復考量被告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實質損害，對交通安全所造成
12 之危害尚輕，為健全被告之法紀觀念，預防再犯，且能回饋
13 社會以修復其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本院認有賦予被告一定
14 負擔之必要，並參酌其前次因相同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
15 處分確定之緩起訴處分金為新臺幣（下同）25,000元，且緩
16 起訴期滿之日為105年11月12日（觀諸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自明），審酌被告於緩起訴期滿之日至本件行
18 為之日（即113年9月23日）已逾7年10月，其尚非毫無悔意
19 之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
20 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60,000元，並發揮附條件緩
21 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因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
22 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7 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張瑋庭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1935號

14 被 告 毛日耀（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毛日耀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4時30分許，在高雄市橋頭區某
19 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0 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
21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
22 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3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
24 街000號前，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7時24分許
25 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始
26 發現上情。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毛日耀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30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
02 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
03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陳 威 呈